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缪蕾敏女士、独立董事李祖滨先生、董事关奇汉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缪蕾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川先生、独立董事徐波先生、董事关奇汉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杨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专业的财务和管理知识，以及丰富的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 1、《财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年审特殊事项的汇报议案》；
- 2、《关于内审部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 1、《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3、《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 1、《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 1、《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

议审议事项为：

- 1、《2019 年度外部审计预审情况汇报》；
- 2、《2019 年度内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度年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于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立信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认可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及执业能力表示满意。经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续聘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3、指导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公司内控监督检查等相关内容的汇报，继续推动公司将内审工作覆盖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企业，进一步强调对所属企

业的针对性审计要求，强化对前期出现问题的整改进展的跟踪审计。同时，推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紧密衔接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跟踪，有效解决，并持续改进。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企业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每半年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工作职责。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控有效性等各方面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